

关于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709 室；

徐子泉，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长；

陈同刚，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胜利，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张文菊，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股
份”）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 日，捷成股份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子泉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北京捷成世纪数字技
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世纪”）在与捷成股份的资金往来过
程中，频繁发生资金占用行为，期间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2.03 亿元，
占用期间出现于季度末、年度末突击还款，使资金占用余额清零，
并在季度初、年度初再次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直至 2 月 2 日才偿
还完毕。

捷成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以及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2.1.4条、第2.1.6条的相关规定。

捷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子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2.10条、第3.1.5条、第3.1.7条，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2.11条、第3.1.5条、第3.1.7条，以及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1条、第4.2.1条、第4.2.3条、第4.2.8条、第4.2.9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捷成股份总经理陈同刚、时任总经理韩胜利、财务总监张文菊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6.2条、第16.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徐子泉，总经理陈同刚，时任总经理韩胜利，财务总监张文菊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9月2日